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摘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人民幣444,305,000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360,273,000元上升23.32%。

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112,897,000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17,363,000元大幅上升550.22%。該上升主要由於(i)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上升；(ii)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溢利上升；及(iii)無非經營虧損(該虧損由有關彩票代理業務終止確認應收補償金人民幣60,000,000元所造成)於本報告期內獲確認。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85仙(2013年：人民幣0.22仙)。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2013年：無)。

中期業績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3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44,305	360,273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48,144)</u>	<u>(279,879)</u>
毛利		96,161	80,3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698)	(59,723)
其他收入		4,423	8,595
財務成本	5	(967)	(1,1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024)	(22,919)
行政開支		(42,364)	(45,0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740	12,677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u>75,231</u>	<u>49,760</u>
除稅前溢利	6	123,502	22,565
所得稅開支	7	<u>(10,605)</u>	<u>(5,202)</u>
本期間溢利		<u>112,897</u>	<u>17,363</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境外業務		-	(1,05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u>3</u>	<u>(5)</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u>3</u>	<u>(1,059)</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112,900</u></u>	<u><u>16,304</u></u>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2013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應佔之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7,691	12,893
	非控股權益	<u>5,206</u>	<u>4,470</u>
		<u>112,897</u>	<u>17,363</u>
下列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7,694	11,834
	非控股權益	<u>5,206</u>	<u>4,470</u>
		<u>112,900</u>	<u>16,304</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9		
— 基本及攤薄		<u>1.85 仙</u>	<u>0.22 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793	431,216
投資物業		13,980	13,980
預付租金		35,969	34,812
商譽		8,924	7,065
無形資產		19,936	20,3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5,715	99,389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579,942	504,711
可供出售投資		9,739	9,73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已付按金		63,321	49,390
		1,319,319	1,170,616
流動資產			
存貨		19,279	14,6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0,999	94,10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	18
預付租金		642	9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0,673	274,099
		371,600	383,7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83,616	175,220
稅項負債		35,322	33,59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550	1,658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8,397	8,397
銀行借貸		18,000	25,000
		246,885	243,870

	於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124,715</u>	<u>139,8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44,034</u>	<u>1,310,50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0,626	390,626
儲備	<u>888,608</u>	<u>777,9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79,234	1,168,605
非控股權益	<u>137,085</u>	<u>114,185</u>
總權益	<u>1,416,319</u>	<u>1,282,79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23,131	23,131
遞延稅項負債	<u>4,584</u>	<u>4,588</u>
	<u>27,715</u>	<u>27,719</u>
	<u>1,444,034</u>	<u>1,310,50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注入資金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4月1日	390,626	788,187	2,086	92,665	40,827	7,721	18	-	14,313	(164)	(226,659)	1,109,620	59,186	1,168,80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12,893	12,893	4,470	17,363
其他全面支出	-	-	-	-	-	-	(5)	-	-	(1,054)	-	(1,059)	-	(1,05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	-	-	(1,054)	12,893	11,834	4,470	16,304
於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	-	-	-	-	-	-	-	-	-	13,343	13,343	41,559	54,902
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之股息	-	-	-	-	-	-	-	-	-	-	-	-	(2,105)	(2,105)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2,597)	-	2,597	-	-	-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	-	11,676	-	-	11,676	-	11,676
於201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90,626	788,187	2,086	92,665	40,827	7,721	13	-	23,392	(1,218)	(197,826)	1,146,473	103,110	1,249,583
於2014年4月1日	390,626	788,187	2,086	92,665	51,761	7,721	7	4,240	34,632	-	(203,320)	1,168,605	114,185	1,282,790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107,691	107,691	5,206	112,89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3	-	-	-	-	3	-	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	-	-	-	107,691	107,694	5,206	112,900
轉撥	-	-	-	-	329	-	-	-	-	-	(329)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	-	15,680	15,68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646	646
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之股息	-	-	-	-	-	-	-	-	-	-	-	-	(4,900)	(4,900)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	-	-	-	-	-	-	2,935	-	-	-	2,935	6,268	9,203
於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90,626	788,187	2,086	92,665	52,090	7,721	10	7,175	34,632	-	(95,958)	1,279,234	137,085	1,416,3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2,133	57,24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4,118)	(42,18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442)	(1,9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427)	13,15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4,099	258,52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	(1,04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270,673</u>	<u>270,631</u>

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如適用)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根據換取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允值。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未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於本集團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處理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安排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董事之結論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新或修訂後之披露，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已呈報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於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類型，其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相吻合。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供應管道燃氣－興建燃氣管道網絡及供應管道燃氣；
- (2)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批發液化氣予批發客戶及零售液化氣予居民、工業及商業客戶之最終用者；及
- (3) 彩票代理－代理營運及代銷福利彩票。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管道燃氣		運輸、分銷及 零售液化氣		彩票代理		總計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 收入	<u>215,331</u>	<u>193,392</u>	<u>227,165</u>	<u>164,561</u>	<u>1,809</u>	<u>2,320</u>	<u>444,305</u>	<u>360,273</u>
分部溢利(虧損)	<u>32,092</u>	<u>29,493</u>	<u>7,833</u>	<u>8,638</u>	<u>(4,896)</u>	<u>(70,098)</u>	<u>35,029</u>	<u>(31,967)</u>
未分配收入							2,561	3,557
中央行政開支							(7,092)	(7,6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740	12,677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75,231	49,76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	(2,713)
財務成本							(967)	(1,149)
除稅前溢利							<u>123,502</u>	<u>22,565</u>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業績時計及 之金額：								
折舊	7,941	6,458	2,920	1,724	643	577	11,504	8,759
攤銷	592	627	131	80	86	87	809	79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2,313	9,553
							857	1,072
總計							<u>13,170</u>	<u>10,62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 備之虧損	307	72	1	12	-	(36)	308	48
未分配							-	118
總計							<u>308</u>	<u>166</u>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 決策者但計算分部 業績時並無計及之 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5,715	100,66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579,942	481,2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740	12,677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75,231	49,760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且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資企業業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中央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於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供應管道燃氣	469,201	454,226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	195,911	161,293
彩票代理	12,767	15,033
分部資產總值	677,879	630,552
投資物業	13,980	13,9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5,715	99,389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579,942	504,711
可供出售投資	9,739	9,7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0,673	274,099
未分配資產	22,991	21,912
綜合資產	<u>1,690,919</u>	<u>1,554,379</u>

分部負債

	於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供應管道燃氣	136,401	137,354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	42,419	35,015
彩票代理	35,621	33,435
	<hr/>	<hr/>
分部負債總值	214,441	205,804
銀行借貸	18,000	25,000
稅項負債	35,322	33,595
遞延稅項負債	4,584	4,588
未分配負債	2,253	2,602
	<hr/>	<hr/>
綜合負債	274,600	271,589

為方便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權益、於合資企業權益、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予各經營分部；及
- 除稅項負債、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予各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大多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8)	(16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9)	423
貿易應收款項有關之(計提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251)	20
應收補償金終止確認之虧損	-	(60,000)
其他	(90)	-
	<u>(698)</u>	<u>(59,723)</u>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之應歸利息	-	39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967	753
	<u>967</u>	<u>1,149</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38,556	32,6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93	3,438
	43,149	36,106
就期內發行認股權證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已計入行政開支)	–	2,71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06,223	246,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61	9,831
攤銷預付租金	348	336
攤銷無形資產	461	458
確認為開支之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合約成本	19,932	16,165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0,207	8,258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02	(3,052)
遞延稅項	(4)	(4)
	10,605	5,202

由於本集團均無來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根據適用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企業之相關法規，若干中國集團實體享有優惠稅率。截至2014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中國集團實體之適用稅率為15%。

8. 股息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2013年：無)，自本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2013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107,691</u>	<u>12,893</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期內發行普通股數目	<u>5,809,954,136</u>	<u>5,809,954,136</u>

截至2014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因為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此外，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其在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失效前獲行使，因為失效之前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呆賬撥備	20,764 (1,466)	28,731 (1,215)
	19,298	27,516
其他應收款項	61,701	66,585
總計	80,999	94,101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及為主要客戶延長至180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應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7,014	25,953
91日至180日	584	189
180日以上	1,700	1,374
	19,298	27,516

於2014年9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有關採購天然氣及液化氣產品之按金及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人民幣24,805,000元(2014年3月31日：人民幣32,131,000元)，該款項將自本報告日期末起一年內交付。

其他應收款項亦包括無抵押貸款應收款項人民幣9,000,000元(2014年3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液化氣行業之營運)之墊款附有年利率10%，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之尚未支付金額，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下列為於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4,959	15,053
91日至180日	1,594	3,357
180日以上	8,730	7,003
貿易應付款項	25,283	25,413
自燃氣接駁合約收取之墊款	42,756	38,713
已收管道燃氣客戶按金及其他按金	32,637	26,871
預收管道燃氣收入	55,521	51,58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9,1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19	23,532
	183,616	175,220

12.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16	31,581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已與若干第三方就注資成立一間新公司訂立合約，本集團之承諾金額為人民幣114,000,000元(2014年3月31日：人民幣114,000,000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承擔：

已簽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其他開支：

預付租金	<u>6,013</u>	<u>6,210</u>
------	--------------	--------------

本集團就其合資企業分佔與其他合資者共同作出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於合資企業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u>92,315</u>	<u>75,835</u>
----------	---------------	---------------

13. 報告期後事項

2014年9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莫世康博士(「莫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股東，(i)持有427,841,375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6%；及(ii)透過平達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135,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11月13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以買賣(i)待售股份(相當於忠鋒控股有限公司(「忠鋒」)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待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00元(可予調整)。忠鋒及其附屬公司計劃於中國天津市從事(1)液化氣加氣及銷售業務；及(2)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以及銷售飲水機及淨水系統等電器。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12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本公司獨立股東考慮及經一股一票投票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2014年10月14日，本公司宣布根據結算契據按比例將永恒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永恒發展」)合法擁有本公司之1,727,729,582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74%，代價股份由一名託管代理根據結算契據內規定之結算安排持有及處置，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8日之通函內披露)分派予於2014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有關分派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10月14日及2014年11月5日之公布。

業務回顧

今年以來，國民經濟在新常態下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穩中提質。在此良好的宏觀經濟大背景下，我們的企業管理水準進一步提升，各項業務發展良好。

管道燃氣業務

我們為國內提供管道燃氣的能源運營商之一，通過鋪設燃氣管網，我們將燃氣透過管道傳輸到居民用戶及工商業用戶，並向該等用戶收取燃氣接駁費用和燃氣使用費。本報告期內，我們的管道燃氣業務平穩發展，供應管道燃氣收入佔我們本報告期間的總收入約48.46% (2013: 53.68%)。毛利率維持在26%至29%之間。

燃氣接駁

於本報告期內，燃氣接駁建築合約收入約人民幣54,06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1,340,000元或26.54%，燃氣接駁建築合約收入佔管道燃氣業務總收入約25.11% (2013: 22.09%)。於本報告期內，我們新增接駁居民用戶88,643戶 (其中控股部分佔14,694戶)，同比增長22.75%，新增接駁工商業用戶630戶 (其中控股部分佔321戶)，同比增長50.00%。至本報告期末，累計已接駁居民用戶879,580戶 (其中控股部分佔252,499戶)，累計已接駁工商業用戶6,032戶 (其中控股部分佔4,034戶)，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38.37%和34.43%。

管道燃氣銷售

於本報告期內，我們管道燃氣銷售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61,27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0,599,000元或7.03%，管道燃氣銷售收入佔管道燃氣業務總收入約74.89% (2013: 77.91%)。於本報告期內，我們共實現管道燃氣銷售量23,402萬立方米 (「m³」)，同比增長26.27%。其中，向居民用戶銷售燃氣3,163萬m³ (其中控股部分佔2,263萬m³)，向工商業用戶銷售燃氣20,239萬m³ (其中控股部分佔5,823萬m³)，管道燃氣銷售量持續不斷提高，氣費收入已穩定地成為我們長遠的收入的最主要來源，並使我們的收入結構更加完善和優化。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

我們的另一項重要業務為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近年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大力發展該業務，一方面，通過保障安全運營、不斷提高服務品質、提供優質能源等措施樹立優質企業形象，從而鞏固並不斷滲透及擴大既有市場。另一方面，透過大力開展液化氣項目調研，尋找合適機會，通過收購及不同方式不斷開發新項目，進軍新市場，本報告期內，我們新增四個液化氣項目，新增的項目將擴大我們於天津市、雲南、四川省的液化氣市場佔有份額。此外，我們正在大力發展集團液化氣管理的資訊化建設，包括客戶服務呼叫中心建設、鋼瓶管理系統建設。相信隨著管理的不斷改進，未來我們的管理將更加科學規範，服務將更加優質可人，影響力將進一步提升。

於本報告期內，我們共銷售液化氣84,129噸(其中控股部分佔33,570噸)，共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27,16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62,604,000元或38.04%。本期間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收入佔我們本報告期間總收入約51.13%(2013: 45.68%)。

彩票代理業務

我們現分別於中國深圳市及貴州省代銷中國福利彩票，其中包括深圳特有的「快樂彩」的快開彩票。於本報告期內，彩票代理共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809,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511,000元或22.03%。收入減少的原因是由於我們正整合彩票業務，關閉一些營業額虧損和面積較大的店面使得彩票的銷售數量減少。我們正大力控制成本及節流盡量減低虧損。

「快樂彩」自推出以來，銷售成績未如理想，2014年5月23日「快樂彩」獲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同意變更遊戲規則並全新上市。升級後的「快樂彩」遊戲返獎率更高，達到67%，成為目前在深圳銷售的中國福利彩票中返獎率最高彩種，玩法更簡單好玩，從1-22共22個號碼中任意選擇1個號碼組成一注進行投注，並有多種複式投注方式。升級後的「快樂彩」的銷情有顯著的改善，我們期望籍此可擺脫以往銷售低迷的困境。

本報告期內投資項目

本報告期內，我們已取得共六個項目，包括兩個管道燃氣和四個液化氣項目。該等項目位於我們現有項目的周邊，可發揮規模優勢，降低運營成本。我們將繼續通過合併收購，實現市場份額快速擴張。除在既有地區繼續拓展市場外，亦積極在其他地區尋找商機，加快業務發展。

財務回顧

財務摘要

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215,331	193,392	21,939	11.34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	227,165	164,561	62,604	38.04
彩票代理業務	1,809	2,320	(511)	(22.03)
合計	444,305	360,273	84,032	23.32
毛利(毛虧)：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62,437	56,046	6,391	11.40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	35,134	27,629	7,505	27.16
彩票代理業務	(1,410)	(3,281)	1,871	(57.03)
合計	96,161	80,394	15,767	19.61
分部業績：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32,092	29,493	2,599	8.81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	7,833	8,638	(805)	(9.32)
彩票代理業務	(4,896)	(70,098)	65,202	(93.02)
合計	35,029	(31,967)	66,996	不適用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740	12,677	6,063	47.83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75,231	49,760	25,471	51.19
其它收入及開支(淨額)	(5,498)	(7,905)	2,407	(30.45)
除稅前溢利	123,502	22,565	100,937	447.32
所得稅	(10,605)	(5,202)	(5,403)	103.86
本期間溢利	112,897	17,363	95,534	550.22

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之分析：			
其他經營溢利	18,926	14,926	4,000
應收補償金終止確認之虧損	–	(60,000)	60,0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740	12,677	6,063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75,231	49,760	25,471
本期間溢利	<u>112,897</u>	<u>17,363</u>	<u>95,534</u>

收入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管道燃氣及液化氣銷售量持續增加及於本報告期內新增接駁用戶數量增加所致。

毛利

於本報告期內，我們經營業務共實現毛利約人民幣96,16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5,767,000元或19.61%，整體毛利率為21.64%（2013：22.31%）。整體毛利的增長主要是銷氣（尤其是液化氣銷售）及燃氣管網建設收入均較去年同期有顯著的增長。而整體毛利率的輕微下降主要是受到液化氣業務的持續增長，液化氣的毛利率不及管道燃氣以致整體毛利率被攤薄。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增加主要由於(i)收入如上文所述有所增加及(ii)概無非經營虧損於本報告期內獲確認。該虧損是指彩票代理業務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終止確認應收補償金人民幣60,000,000元之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業績

其指應佔我們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溢利，該等公司分別於雲南及貴州省從事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以及福建省從事管道燃氣業務。受惠於接駁用戶數增加及燃氣銷量增加，應佔溢利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270,673,000元(2014年3月31日：約人民幣274,099,000元)，而借貸總額相等於約人民幣49,528,000元(2014年3月31日：約人民幣56,528,000元)，負債與資本比率(即借貸總額與借貸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為3.73%(2014年3月31日：4.61%)。

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690,919,000元(2014年3月31日：約人民幣1,554,379,000元)以及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46,885,000元(2014年3月31日：人民幣243,870,000元)、人民幣27,715,000元(2014年3月31日：人民幣27,719,000元)、人民幣1,279,234,000元(2014年3月31日：人民幣1,168,605,000元)和人民幣137,085,000元(2014年3月31日：人民幣114,185,000元)。

借貸結構

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49,528,000元(2014年3月31日：約人民幣56,528,000元)，主要為項目公司在國內當地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及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貸款以浮動息率計算，作為管道燃氣建設、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約人民幣5,000,000元(2014年3月31日：約人民幣12,000,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約人民幣40,390,000元(2014年3月31日：約人民幣9,854,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約人民幣26,397,000元(2014年3月31日：約人民幣33,397,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資本結構

我們長期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和借貸，從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所述之健康負債與資本比率獲得確認。

集資活動

配售代價股份

於2014年4月30日(交易時段後)，我們、永恒發展及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阿仕特朗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永恒發展所持有最多1,727,729,582股代價股份。配售價為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05元，(i)相等於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205元；及(ii)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203元溢價約0.99%。於2014年5月21日，我們獲配售代理通知，鑒於市況之波動，配售事項於配售期間未能接獲得足夠的配售數目。據此，我們決定不進行配售，配售協議已告失效和無效及沒有法律效力。

於2014年10月14日，董事會議決終止就配售代價股份物色潛在配售代理及相關磋商，並開始分派代價股份之籌備工作。預期代價股份之股票將於2014年12月中旬前後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至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

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均在中國，而絕大部份的收入與支出均以人民幣為主，所以在營運上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現時我們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會對市場的匯率走勢緊密地進行監控，在有需要時做出適當調整。

庫務政策

我們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回顧期內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會緊密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及其他承擔約人民幣240,644,000元，主要為經營地區管網鋪設和與若干第三方就注資成立一間擬於中國從事向全國殘疾人士提供社會公共援助保險、人身醫療保險、就業保險及專項人身保險等業務的新公司。詳情請參考附註12。

或然負債

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展望

管道燃氣業務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公布的資料顯示，2014年前三個季度，天然氣產量約932億 m^3 ，同比增長8.0%。進口天然氣約合424億 m^3 ，同比增長9.3%，其中管道氣同比增長12.9%，液化天然氣同比增長5.0%。天然氣表觀消費量1,290億 m^3 ，增長6.8%。

隨著我國經濟社會的不斷發展，能源需求總量不斷增長，優質清潔的天然氣能源需求不斷增加。

2014年4月國務院辦公廳轉發了發改委《關於建立保障天然氣穩定供應長效機制的若干意見》，規定要增加天然氣供應，到2020年天然氣供應能力達到4,000億 m^3 ，力爭達到4,200億 m^3 。為此我國政府不斷出臺相關政策及措施以保障天然氣的供應。

一方面國家政策大力支持頁岩氣的開採，將頁岩氣開發納入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並加大對頁岩氣勘探開發等的財政扶持力度，據悉，目前我國頁岩氣開採核心技術近日取得重大突破。另一方面，國家也在積極開拓進口氣源，包括建成多項液化天然氣項目，通過海路進口澳洲等國家和地區的液化天然氣，陸路方面本期內中俄雙方簽署兩項購銷合同，未來俄國將通過東、西兩線每年向中國輸送680億 m^3 的天然氣；西氣東輸三線西段全線貫通、

中緬管線多條支線投產送氣。以上政策和措施的實施一定程度上緩解了我國日益緊俏的天然氣供應，同時也為我們的管道燃氣業務取得充足用氣指標提供了前提保障，尤其是西氣東輸三線西段工程投產後，來自中亞的天然氣將通過寧夏中衛站向西氣東輸一線和二線、陝京系統和中貴線輸送，川渝地區和長三角等地數以億計民眾將受益。我們大部分的管道燃氣業務分布在川渝地區，該等地區的管道燃氣業務發展將直接受益。

隨著國家進口天然氣量的增加，天然氣門站供應價格上調是必然趨勢。合理上調天然氣門站價格，能吸引更多國內外供氣商向中國供應天然氣，從而保證有充足的天然氣氣源供應。2014年3月發改委發布了《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氣階梯價格制度的指導意見》，對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氣階梯價格制度提出若干具體意見；及後發改委在2014年9月上調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價格。我們旗下各項目公司將繼續與所在地的政府、工商用戶就價格聯動進行緊密溝通，積極配合地方政府展開居民用氣階梯價格改革的工作。

上述一系列國家政策及行業發展，對於我們均屬利好因素，我們將充分利用中國天然氣發展之契機，努力提升服務水準，開拓業務新市場，不斷擴大企業影響力，使管道燃氣業務為我們之綜合經營效益作出更大貢獻。

液化氣業務

天然氣的發展對液化氣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衝擊，主要表現在城市居民用液化氣逐漸被天然氣替代，但是農村民用液化氣消費量和城市商業用液化氣消費量的上升，使得國內液化氣消費量的總量沒有下滑。近年來液化氣一直保持在較為平穩的增長態勢。其中，2013年全國液化石油氣需求量為約2,545萬噸，較2012年增長3.2%。2014年上半年表觀消費量亦較去年有所增加，上半年累計表觀消費量約1,373萬噸，而2013年上半年僅約1,227萬噸，同比增加約146萬噸或11.9%。

縱觀我國能源需求現狀與發展趨勢，液化氣與天然氣將長期處於共存狀態，兩種清潔能源優勢互補，能實現共同發展。液化氣的利用具有不受管道限制，造價低、見效快、供氣靈活的優勢。隨著國民經濟的高速發展、城鎮化進程的加快及國家面臨的環境壓力的加劇，勢必對清潔能源的需求大為增加，而天然氣氣源的短缺，使得在遠離天然氣管網的城市周邊地區、中小城鎮、廣大農村對具有獨特優勢的液化氣的需求必然增加，液化氣仍存在巨大的市場空間。

在國內液化氣需求不斷攀升的同時，液化氣的供應能力也在不斷提升。近年，各地煉廠正在新建或擴建，例如泉州石化剛投產的煉能為1,200萬噸／年項目，洛陽石化預計2015年後投產的煉能為800萬噸／年的擴建項目，荊門石化預計2015年後投產的煉能為500萬噸／年的擴建項目等。同時，在本報告期內，中俄雙方簽署了天津煉油廠合作項目，預計建成後年產能將達到1,600萬噸；中俄東寧危化品專業口岸項目的建成，年可進出口石油、液化氣等化工原料約3,000萬噸。以上都預示著我國的氣源將更加豐富，氣源供應將更有保障，從而將有利於我們的採購。尤其是中俄天津煉廠，對於我們開始經營的天津地區液化氣項目及未來我們的北方液化氣市場拓展計劃將產生利好作用。

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大液化氣業務的投入，統一零售市場之服務模式，進一步提高服務水準，塑造並強化我們的液化氣品牌，最終提高市場佔有率，促使液化氣業務為我們之綜合經營效益作出更大貢獻。

彩票業務

據統計，2014年1月至9月累計，全國共銷售彩票約人民幣2,794.07億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549.54億元，增長24.5%。其中，福利彩票機構銷售約人民幣1,504.32億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23.75億元，增長約17.5%。財政部在2014年3月修訂了《電話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並已從4月1日施行。國家大力推動發展電話銷售彩票的趨勢進一步明朗化，為移動端彩票市場取得爆發式增長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礎。2014年上半年受政策利好和2014世界盃的雙重助力，全國彩票銷量再創新高。中國彩票業經歷二十餘年的蓬勃發展，今天正面臨著巨大的歷史機遇，也正經歷著巨大的變革，彩票行業的互聯網時代已經到來。傳統彩票業務將會持續增長，新媒體彩票必將高速發展，它們不是此消彼長而是相輔相成共同發展。我們作為中國彩票業的參與者之一，將緊抓這一歷史機遇，明確方向，重點突破，積極開創發展的新局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為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之信心及促進業務增長，本公司一直致力奉行高素質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基礎制定（經不時修訂）。就企業管治守則而言，本公司於期內及截至本公布日期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遵守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本公司在作出相關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原則及政策和內部監控是否合適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表之有關判斷事宜、會計估計、足夠披露及內部一致等問題加以討論。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靳松

北京，2014年11月28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靳松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朱健宏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冼家敏先生。